

正本

檔 號  
保存年限

收文日期	1120204
總收文號	11202020

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 承辦人：李聯康  
 電話：02-87711839  
 傳真：02-27514523  
 電子信箱：seethesea51@mail.sa.gov.tw

22050  
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  
 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20001768A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

擬：1. 公告轉知分會  
 2. 轉知訓練組長  
 3. 存查。

2024  
 秘書長高崇華

理事長廖茂為(甲)

112.02.01  
 組長饒世樟

主旨：貴機構辦理救生員訓練或複訓報名表件，請確依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第17條第1項第1款，於訓練或複訓前對報名者健康予以瞭解、篩選，惟不得逾越前揭條文授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112年1月13日台社心字第112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規定貴機構應對報名者之健康予以瞭解、篩選，並要求其提供報名前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證明，係確保參訓者身體狀況足以負擔課程內容，保障參訓者及貴機構權益，惟不得請學員簽署「無罹患精神疾病切結書」，或其他含有限制精神疾病者參與訓練或檢定之文件或切結書；此類文件或切結書既無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授權，並有違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第2條、第27條，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16條、「就業服務法」第5條、「精神衛生法」第37條等規範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、中華

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、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海浪救生總會、輔英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協會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台灣運動休閒觀光產業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適能訓練協會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、中華民國運動訓練協會、國立東華大學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、「112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」執行小組、本署全民運動組

代理署長林騰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單位主管執行